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23〕60号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江陵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升级改造 项目（土建改造）涉及堤防安全管理有关 事宜的批复

江陵县公安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江陵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土建改造）〉进行桩基础施工的请示》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对应荆江大堤桩号 706+500-707+000（背水面）段进行桩基础施工。布置粉喷桩 206 根（含试桩 1 根），桩长 9 米，桩径 500 毫米，基础开挖深度为 1.5 米。桩基础距荆江大堤内堤脚最近距离 272 米，

最远距离 292.6 米。

二、该工程严禁在汛期施工（5月1日—10月15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建设单位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须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审核后开工。

四、工程完工后应将因基础工程施工而扰动的松动土体彻底清除，并用黏土回填夯实至原地面，在管理单位的指导下恢复因施工损坏的植被、排水管道等基础设施。堤防管理范围内的静压管桩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桩端采用混凝土灌实，灌实高度不低于 1.5 米。若因工程诱发险情，建设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一切责任。

五、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建设单位江陵县公安局法人代表易伟和施工单位湖北鑫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郭磊按照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副局长朱矩政、江陵分局郝穴段段长王昌海负责有关现场监督管理工作。

六、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3 年 4 月 13 日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印发
